

永安市公安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精神，2018 年度永安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包含如下内容：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复议、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表。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全文包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按要求在“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并可自行下载。如对本局信息公开工作及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永安市公安局办公室(地址：永安市新府路 85 号)，联系电话：0598-3633529。邮箱：yasgaj123@163.com。

一、概述

2018 年，永安市公安局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要求，紧密结合公安工作实际，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抓好政务公开分解落实工作。认真对照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认真编制《永安市公安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将政务公开工作逐项分解落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不断提升。二是做好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围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深化公安改革，全面公开和动态调整权责清单。经本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了调整，现有权责事项 420 余项。对本局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再清理并将清单和审核通过后，已将确定的各事项目录在网上办事大厅公开。三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2018 年永安市公安局部门预算说明》、《2017 年度福建省永安市公安局部门决算说明》，有效加强了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绩效，进一步打造“阳光政府”的形象。四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户口登记管理、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申请办理、出租房屋居住人申报等政策措施信息公开。及时通过微信和门户网站公开户口迁移及政策，公开捡拾抚养公告、居住证等相关信息，今年来共公开 120 例捡拾抚养公告。

（二）大力推进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进一步加大微信宣传的力度，主动抢占舆论阵地，引导网络舆情走向。今年“平安永安”共播发警务微信 342 条，点击阅读累计达 35 万人次，在宣传工作、舆论引导、

公共关系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今年3月，市局14个派出所全部开通了微信公众号，激励广大民警建好用好微信群，逐渐形成以“平安永安”微信公众号为龙头，各派出所微信公众号为主干，民警个人微信、微信群为分支的“三级公安微信网络宣传平台”，实现了整体规划、全警参与、平台互补、资源共享的集群效应”。

二是加强新媒体平台维护管理。认真落实《福建省公安机关新媒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将新媒体建设作为中心工作纳入综合考评，对各派出所微信公众号日常运行情况、是否有每天更新内容及民警转发各类安全防范知识到微信群的情况进行考评。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督导检查，及时跟踪指导，全面掌握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情况，切实建立健全报备认证监管制度、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工作团队值守维护制度、民警个人微信公众号的规范使用和管理制度，防止因发布不慎不当造成负面影响。

三是规范和完善网上办事大厅信息公开。在网上办事大厅全面公开与公安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办事指南，并实行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内容，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设定依据、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的空白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让群众明明白白办事。

（三）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健全审查制度和 workflow，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将各类各级网站公开的工作动态类信息纳入到政府信息进行管理，重点审查本局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对市局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二是**规范和完善办理指南**。在网上办事大厅全面公开与公安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办事指南，并实行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内容，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设定依据、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的空白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让群众明明白白办事。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三是**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台后，市局及时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条例要求全面梳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四是**建立完善舆情回应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舆情发现、报告、处置环环相扣的内部协调机制，确保内部运转有序；对涉及公安机关的舆情进行

排查分析，组建新闻发言人办公室成员、网络评论员、舆情分析师队伍三支队伍，对易引发炒作的苗头性、倾向性信息，及时评估影响，迅速引导化解，防止形成媒体炒作热点。印发《舆情应对工作方案》将宣传和舆情引导与各单位综合考核、考评挂钩，逐级落实宣传责任，确保舆情工作扎实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18年，本局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共计46条，其中主动公开文件数43条，其他3条因涉及国家秘密或警务工作秘密等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不予公开，历年累计公开信息111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类别有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涉及人事任免、财政预决算、影响公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治安情况，公共管理的道路交通、治安、出入境、消防等便民措施，法律法规、警务动态、警方提示及服务信息等方面内容。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主要通过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永安公安官方微博、永安公安微信、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市图书馆、档案馆）等载体公开政府信息。

（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政策解读数量。我局政策解读工作由局政工室负责。2018年，我局暂未有群众提出的需解读政策申请。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2018年我局通过微博、微信平台回应群众关切问题7起。

（六）移交档案馆、图书馆文件情况。2018年我局移交档案馆纸质版文件43份，电子版43份；移交图书馆纸质版文件43份，电子版43份。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受理申请的数量。2018年度及历年，我局未收到有关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二）对申请的办理情况。我局未受理到相关工作。

（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的主要内容及不予公开原因。2018年度，我局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不予公开”的答复。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度，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述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2018，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基本落实到位，但也有短板有不足：一是政府信息

公开数量少，主要原因是一些部门警种担心违反保密纪律，该公开的不予公开。二是政策解读执行不到位，对政策性文件和便民服务措施的解读不够及时、不够通俗易懂。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增强依法公开意识，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一是加大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信息的全面解读，充分发挥互联网和新媒体的作用，集中公开相关政策动态，推动政策落实到位。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培训，加强对相关部门警种的业务指导，加强监督检查，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三是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健全完善电子政务建设，通过政府网站拓宽便民服务方式。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无

七、附表

永安市公安局 2018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统计报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 年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43	111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43	111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络申请数	条	0	0
3. 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